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华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自2016年至今已届满，董事局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十四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光宁先生、陈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汤建军先生、俞卫国先生、谢伟先生、郭瑾女士、许继莉女士、张延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学兵先生、王跃堂先生、丁煌先生、高子程先生、谢刚先生。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十四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上述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局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十四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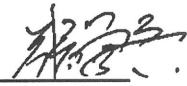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张学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
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张学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张学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张学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张利国

张学兵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